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莫雅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3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0210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0210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保險契約債權之聲請駁回（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2月2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予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有能力繳納多達11項保險契約之保費，自95年起迄今，於有薪資所得收入及購買持有股票之情

形下，以投保職業工會等方式作為規避債務訴追，卻不積極處理債務，原司法事務官僅以債務人將損失保險利益大於債權人之債權權益，而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有違強制執行程序，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

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342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22日以士院鳴112年司執強字第102100號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之已得請領之還本金額、保險金；年金保險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續性保險給付每期得領取之還本金額暨利息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於同年月29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號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結算至112年12月27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502元，以及自動墊繳本息3萬2,741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㈡原裁定雖以系爭保單契約始期在異議人執行名義成立之前，並非避免追償而隱匿財產，且系爭保單主約為壽險，附約包含醫療險、健康險等，無法獨立於壽險外保留，再系爭保單

亦非投資型或儲蓄型之保險，若予以終止實際領取之解約金非鉅，相對人將失去已獲得保障之保險利益，認若將系爭保單予以解約，兩者相衡而有違比例原則，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然依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所陳報之系爭保單內容觀之，相對人於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險紀錄共有11筆，且均為有效保單，相對人是否非無資力繳納保費、及若將系爭保單予以解約是否使相對人保障全失等節，尚有疑義。另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依卷卷所冷資料，可知執行法院均未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財產等資力狀況及個人商業保險之投保情形，亦未調查是否尚有其他健康或醫療險保單，以釐清系爭保單是否為相對人所必須。上開事項均牽涉上開執行行為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執行法院再行調查釐清，並由兩造分別表示意見及提出相關事證之必要。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原裁定於未釐清上開事項，以及「系爭保單是否曾核給生存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是否曾就醫療險等附約以何疾病事由申請保險理賠獲准、該疾病目前是否已痊癒」、「相對人於無財產所得下，其生活費用之來源為何，是否包含上開保單」等事項，且相對人亦未具狀表示系爭保單為其或同居家屬生活所必需，在未調查相對人有無其他收入、所得及財產狀況下，即遽認定系爭保單係維持相對人或同居家屬生活所必需而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尚嫌速斷。又亦未對系爭保單換價執行於相對人表示不同意見之下，即以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4,502元與系爭保單之壽險含醫療險及健康險之保險利益，如終止系爭保單將有違比例原則，將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執行之聲請駁回，尚有違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認應「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針對該保單是否得予終止以執行換價，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作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公平合理衡量判斷」，顯有未洽。

㈢另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

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又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其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執行法院自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是原裁定所稱系爭保單始期在本件原執行名義成立之前，自非相對人為避免追償而藉由保險機制隱匿財產所為為由，而認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容有誤會。依上開說明，異議人執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係以相對人所有之責任財產為對象，系爭保單既係相對人為要保人而具有實質權利，自得為本件執行標的。況相對人是否為避免追償而隱匿財產，與系爭保單是否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係屬二事。故不得以相對人無避免追償而隱匿財產為由，而認定系爭保單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㈣綜上，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瀚章